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4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汽转债”恢复转股,拟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3日之前(含2024年6月3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312-2197812

咨询邮箱:gfzbk@gw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况

1、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6月30日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各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山公用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仍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

三、其他事项

公司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不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一位独立董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8278363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34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0,740	99.9750	51,140	0.02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确认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11	《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938,200	98.7180	51,140	1.28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诗语、窦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6,170,235股后的1,897,37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6912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6,170,235股后的1,897,37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98	上海铼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7,372,171股×0.08元/股= 151,789,773.68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51,789,773.68元÷1,973,542,406股= 0.076912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769123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38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马德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幼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时尚集团”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下或称“交易对手”)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对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融资金额、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仍需根据评估价格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及珠宝时尚集团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下或称“交易对手”)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二)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融资金额、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及珠宝时尚集团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222,2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珠宝时尚集团99.00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珠宝时尚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34亿元,净资产总额43.72亿元,营业收入364.27亿元,净利润7.92亿元(珠宝时尚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

三、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方式及金额

外部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入股,珠宝时尚集团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二)股权认购价格

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以评估后的每股价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认购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目标外部投资者

本次交易的目标外部投资者为认同珠宝时尚产业竞争优势及品牌价值,对珠宝时尚行业产业发展持有长期信心,致力于与公司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协同创造并分享珠宝时尚集团中长期价值的投资者。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本次融资方案框架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最终融资金额:整体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2、确定股权认购价格: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以评估后的每股价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认购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确定交易基准日、决定及聘请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

4、交易涉及的商务谈判及交割事宜:与外部投资者进行商务谈判、签署投资协议及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

5、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工作。

五、本次交易目的